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堂、应苗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框架协议》，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入股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堂、应苗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

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